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9-0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建国	徐鹏
办公地址	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216号	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216号
传真	0432-63502329	0432-63502329
电话	0432-63502452	0432-63502331
电子信箱	xjg6806@163.com	xxp9410@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粘胶纤维的生产和销售,从事醋酐的生产和研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2,562,401,716.87	2,197,822,695.20	16.59%	1,394,519,25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413,848.35	85,594,136.00	54.70%	32,504,73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438,519.47	78,057,013.15	67.11%	28,842,54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00,494.21	31,664,179.90	459.31%	-114,705,11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2	0.0433	55.20%	0.02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2	0.0433	55.20%	0.0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3.12%	1.56%	1.5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7,140,258,060.55	6,180,131,201.36	15.54%	4,620,704,17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9,265,790.68	2,786,837,633.82	4.75%	2,701,243,497.8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8,992,319.14	714,801,133.90	651,073,976.35	617,534,28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81,273.52	68,395,511.20	49,225,461.10	4,411,60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69,995.65	67,890,595.80	49,018,703.78	5,059,22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5,386.38	16,088,186.80	-4,543,044.10	159,599,965.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4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7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14%	318,067,074	244,189,026	质押	158,630,000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霞	境内自然人	5.02%	99,022,556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锋	境内自然人	4.75%	93,535,310			
深圳东升峥嵘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71,428,574			71,428,274
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71,428,574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67,669,172			67,669,172
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67,669,172			67,669,172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3%	63,556,800	62,500,000		31,770,000
方诚	境内自然人	3.00%	59,192,547			
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52,631,576			52,631,5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是母子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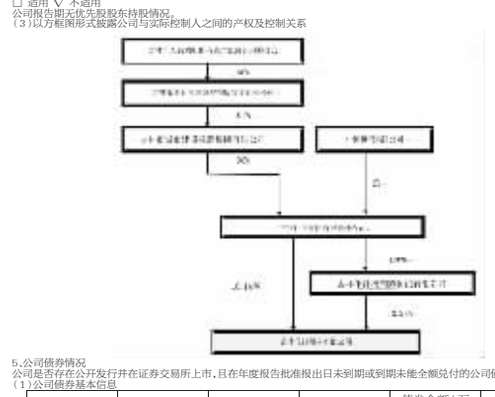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期变动率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18年,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在公司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克服了中美贸易战、金融去杠杆、产能过剩以及环保升级等不利因素,较好的完成了生产管理、经营拓展、项目建设、创新升级、党建文化等工作,呈现出逆势增长的局面。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56,240万元,同比增长16.59%;实现净利润13,241万元,同比增长54.70%。

(一)立足主业,增量升级

一是围绕“质量攻关,产品升级”做强主业,2018年实现粘胶长丝产量、质量达到历史最好水平,真正实现股份公司规模效益同增长。

二是积极推进定向增发工作,进一步调划粘胶长丝的募投项目—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的建设。

(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

吉林化纤作为吉林市唯一一控股上市公司延伸发展碳纤维材料,是公司建成全球一流纤维及相关延伸产品供应商的必由之路。

一是根据公司“求壮大”的发展规划,并结合吉林市国资改革方向——全面支持唯一一控股上市公司吉林化纤的发展,逐步实现优质国有资产证券化,全面提升吉林化纤核心竞争力,2018年6月份,公司收购了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18%股权。

二是2018年6月28日,公司又拟与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方面进行战略合作,双方拟在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方面进行战略合作,共同研发和制造复合碳纤维,在航空航天、国防军工、交通运输、汽车轻量化、风电等领域进行合作,优先考虑轨道交通、风电、运输槽罐罐体等领域的合作。

(三)加快产品结构“三化”升级

公司始终坚持“三化”持续升级,一是传统产品优质化升级;二是规模产品差别化升级;三是新产品产业链一体化升级,通过“三化”升级,使公司产品在国内外高端市场领域多点发力,产品毛利率、差别化率、市场占有率不断得到提升。

(四)加大环境治理投入

根据2017年国家环保督察组督察意见,完善环保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考核标准》等相关环保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级人员职责,认真梳理厂内环境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进行完善,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根据权厂具体情况,组织各车间进行环保事故应急演练。对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重新制定并备案。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粘胶长丝	2,116,127,718.97	434,175,197.59	20.52%	25.53%	85.67%	6.6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9-0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9年3月14日9:00开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度,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132,413,848.3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63,932,712.76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631,518,864.41元。

公司在2018年度加快升级转型,在项目建设和质量提升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2018年公司虽实现盈利。考虑到公司受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国内经济增速下行压力、环保任务艰巨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并且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考虑今年暂不做分配。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由审计处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几个方面,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通过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基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确认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宋德武、刘宏伟、王鹏勇、周东福、孙玉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1996年经财政部批准并改制为由注册会计师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018年度,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为此,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聘期为2019年一年,年度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_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存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按调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见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将满,故本次会议需审议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名单附后),此次会议通过的候选人,还需经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届董事会任职期为2019年4月20日-2022年4月20日。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的范围内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事项。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4月19日下午14:00分,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除第二项,其它议案都需要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个人简历

◆董事长:宋德武先生

性别:男,1971年5月26日出生,民族:汉,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1995年7月15 日参加工作,曾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科员、吉林市委组织部经济干部处副科级调查员,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长丝三纺车间主任,河北吉赛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 事:刘宏伟先生

1960年12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吉林市第一轻工业管理局团委干事、吉林市经委政治部干部处 干事、吉林市体改委科技处科员、吉林市委组织部经济干部处副科级调查员、吉林市委公交工委干部处副处长、吉林市公 用局党办主任、吉林市公用局助理调研员、党委常委;吉林市公用局副局长、党委常委;吉林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董 事:王鹏勇先生

1970年4月出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性别:男,大学学历,民族:汉,中共党员,籍贯:吉林市。曾任吉林化纤股份 有限公司生产调度处调度员、吉林奇峰化纤有限公司生产调度处处长、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处长,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董 事:孙玉磊女士

1966 年 2 月 15 日出生,女,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66 年 2 月 15 日出生,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审计员,副处长,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现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董 事:金东杰先生

1973年1月出生,男,朝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籍贯:吉林省海龙县, 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吉林化纤股份公 司长丝一车间技术员、长丝三车间主管技术员、长丝一车间、长丝三车间主任。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 事:杜晓敏先生

1980年11月14日出生,男,汉族,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0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包头税务印刷厂出纳、内蒙古奥特奇蒙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董 事:周东福先生

1971年3月出生,男,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7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党委组织员,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工部副部长、团委书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政工部部长、机关党支部书记、党委工作部部长,现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人事保卫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武装部部长。

◆独立董事:毕志远先生

男,1956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吉林大学经济学院财政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担任吉林工学院商等教育研究室副主任,吉林省教育科学院编辑室主任、长春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政诘博士学位,博士研究生、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3.9-现在,担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财政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高等学校财政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吉林大学经济学科学位委员会委员;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和教学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丁晋帝先生

男,汉族,本科学历,1981年10月14日出生,2004年7月参加工作,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曾任杭州海鹏技术员,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担任上海金淳塑料母粒有限公司技术骨干,2006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瑞信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总理。

◆独立董事:刘盛文先生

男,汉族,1965年6月出生。1988-至今,在大连理工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和公司治理等。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师。

◆独立董事:李金泉先生

性别: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曾任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厂副厂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第一事业部副主任,分党组成员兼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企业管理与质量保证部主任(局长)兼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兼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北方车辆集团董事、哈尔滨一机集团董事;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兼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兵器工业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特级专务(总经理助理级),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特级专务、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退休。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9-0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公司《确认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2019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11.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二)、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3月1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审议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审议公司《确认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审议公司《关于2019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
11.00	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11)人
11.01	选举宋德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2	选举刘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3	选举王鹏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4	选举孙玉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5	选举金东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6	选举杜晓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7	选举周东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8	选举毕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9	选举丁晋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10	选举刘彦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11	选举李金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刘凤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2.02	选举郑桂云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2.03	选举王景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3.00	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11、12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吉林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19年4月18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2)联系电话:0432-63502452,0432-63502331;

(3)公司传真:0432-63502329;

(4)邮政编码:132011

(5)联 系 人:徐建国,徐鹏;

(6)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为“吉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为网其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4.00	审议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5.00	审议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6.00	审议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00	审议公司《确认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审议公司《关于2019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11.00	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11)人		
11.01	选举宋德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02	选举刘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03	选举王鹏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04	选举孙玉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05	选举金东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06	选举杜晓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07	选举周东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08	选举毕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9	选举丁晋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0	选举刘彦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1	选举李金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0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刘凤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2.02	选举郑桂云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2.03	选举王景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3.00	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9-0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年 3 月 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 2019年3 月 14 日下午13: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该工作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情况,没有异议,同意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该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 2018年的经营状况,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18年度能加快升级转型,在项目建设和质量提升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2018年公司虽实现盈利。考虑到公司受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国内经济增速下行压力、环保任务艰巨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并且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考虑今年暂不做分配。

监事会对该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该总结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六)、审议通过《确认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聘期为2019年一年,年度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